

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-基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-基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940.840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4.0862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